
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疗机构 第一名称	深圳康淳口腔诊所		
法定代表人 (主要负责人)	翁远花		
拟发布的广告 诊疗科目	口腔科		
广告发布 媒体类别	印刷品、网络	广告时长(影视、 声音)	0秒
审查结论	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(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、卫生部令第26号, 2006年11月10日发布)的有关规定, 经审查, 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(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)。 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: 01263300325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: (自 2026年3月19日起, 至 2027年3月18日止)	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: 粤(B)广[2026]第03-19-286号			

- 注: 1、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《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》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;
2、本广告审查证明不对网址链接的内容进行审查。(注意事项见背面)
3、网络媒体上发布的内容必须严格遵守《广告法》、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, 不得违规发布禁止的内容。

(审查机关盖章)

2026年3月19日



